

# 臺北縣立高中職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 93 年 1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00757 號函訂、94 年 4 月 18 日台人字第 0940042331 號函修正「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臺北縣政府 93 年 3 月 1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30116797 號函「臺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辦教師甄選實施計畫」。

##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於下列 3 次時間公告。

- 一、第 1 次公告：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 二、第 2 次公告：9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 三、第 3 次公告：99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第 3 次公告為教師最後缺額公告，不增加科目，如另有缺額，以第 1、2 次公告之科目增額辦理】。

## 參、簡章相關網站下載：

- 一、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站首頁 <http://career.tpc.edu.tw>
- 二、臺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schs.tpc.edu.tw>
- 三、臺北縣教師會網址 <http://tpctc.tpc.edu.tw>

## 肆、報名時間：

### 一、初試(筆試)：

自 9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08:00 起至 5 月 27 日(星期四)24:00 止。

### 二、複試(試教、口試)：

99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09:00~12:00, 13:30~16:30。

## 伍、甄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一)具有「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資格，已依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

習辦法」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複檢，並取得複檢單位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以 99 年 8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考。

(二)具有「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資格，已依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複檢，惟尚未取得複檢單位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者，應另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准以 99 年 8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考：

1. 實習教師證書。

2. 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可於教師甄選考試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

3. 已代理（課）滿兩年以上（符合折抵教育實習規定）之服務證明及聘書。

三、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驗）認定學歷屬實公文；其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達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須檢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五、欲報名體育專長教師甄選條件需具該項協會 C 級教練證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定合格該項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六、持有「公民」、「現代社會」、「三民主義」等相關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並檢具刻正進修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進修證明者，得報名參加「公民與社會」教師甄選。

陸、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初試：

(一) 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線上報名網址：臺北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http://career.tpc.edu.tw>)  
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三)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 932 元(含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手續費另計)，請於 9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24：00 前，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繳費(包含 7-11、ok、萊爾富、全家便利商店)。
2. 完成繳費後，請於 24 小時後自行於臺北縣教師甄試系統列印准考證(附件 B)，並黏貼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3. 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4.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複試報名時資格如有疑義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四)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

若需特殊考場服務，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G-1)及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在有效期限內)，於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臺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特教組(臺北縣三重市集美街 212 號)，請註明：『特殊考場服務需求』，並以電話確認，逾期不再受理。

## 二、複試

(一) 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附件 C)，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臺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行健館。(地址：臺北縣三重市集美街 212 號)

(三) 繳附表件：

1. 複試報名表(附件 D，黏貼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並填妥複試報考學校。
2.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乙份備查。

(1)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2)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 (3)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伍之四辦理）。
  - (4)已辦複檢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依本簡章第伍之二一（一）之資格報考者）。
  - (5)師資培育機構證明書、實習教師證書、服務證明書、聘書（依本簡章第伍之二一（二）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
  - (6)現職教師服務年資證明文件（非必備）。
  - (7)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99年3月10日之後）（無則免附）。
  - (8)C級教練證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定合格該項專任運動教練證（報考體育專長必備）
  - (9)曾代表本縣參加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獲前3名之獎狀（無則免附）。
- 3.繳交報考切結書正本（附件E-1現職教師用；附件E-2未具合格教師證者用）
  - 4.繳交「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附件F）。
  - 5.攜帶初試報名所發之准考證，以便核章供試教與口試使用。
  - 6.繳交報名費：新臺幣232元（含限時掛號郵資32元）。
  - 7.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G-2）（無則免附）。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A4影本1份收存備查。

柒、錄取教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錄取後無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初試（筆試）：99年6月12日（星期六）

A. 09:00~10:20 進行「教育專業科目」測驗；

B. 10:50~12:10 進行「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測驗。

(二)複試(試教、口試): 99年6月26日(星期六)

A. 09:30~12:00、13:30~18:00 進行試教、口試。

二、甄選地點：臺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筆試備用考場為臺北縣立三民高級中學)。

玖、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

1. 範圍：以「教育專業科目」及「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為範圍。
2. 應試時除必要文具外【請帶 2B 鉛筆及藍黑原子(簽字)筆】，不可攜帶書籍文件。
3. 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4. 考試每科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
5. 各科參考答案於 99 年 6 月 12 日(六) 14:00 後公告於臺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網頁。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於 99 年 6 月 13 日(星期日) 12:00 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H)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6. 報考體育專長教師曾代表本縣參加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獲前 3 名者，增加個人初試分數百分之十。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99 年 3 月 10 日之後)者，降低初試錄取分數百分之五，並以增額方式錄取。

(二)複試(試教、口試)

1. 應試者於 99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 08:00~08:30 報到，應試順序當日報到抽籤決定，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 試教：
  - (1) 範圍：以各校擬訂之版本為主。
  - (2) 參加試教者依試教順序，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

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3. 口試：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須提出呈現個人教育生涯的各項學經歷、心得資料及績效文件（如學經歷專長、教學檔案資料及評量試題、曾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或計畫、指導學生或教材發展心得等）。

(3) 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4. 試教及口試安排同一試場，分由不同評審進行評分；應試者於試教結束後、立即進行口試。

二、錄取標準：

(一) 成績計算及查詢：

1. 「教育專業科目」、「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試教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2. 初試(筆試)總成績

(1) 初試總成績 = 「教育專業科目」×30% + 「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70%。

(2) 99 年 6 月 13 日(星期日)15:00 後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號至臺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網頁查詢初試總成績。

3. 複試(試教、口試)成績：

(1) 含試教成績及口試成績。

※如某校某科報名人數過多時，則該校該科試教與口試人數將分組進行，試教成績及口試成績將以 T 分數轉化。

(2) 99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15:00 後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臺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網頁查詢複試成績。

4. 評選總成績 = 試教成績×50% + 口試成績×50% -- (筆試成績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惟不列入計算)

5. 評選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1) 試教成績 (2) 口試成績 (3) 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測驗成績。

6. 成績由臺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統一寄發。

(二)錄取方式：

1. 初試錄取方式：

(1)初試者按初試總成績，依全縣各該科教師總缺額數 12 倍錄取。

例如：該科缺額 1 人者錄取 12 人、缺額 2 人者錄取 24 人，依此類推參加複試。

(2)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3)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

2. 正式教師甄選錄取方式：

(1)依各校各科之評選總成績、各校各科公告之實際缺額錄取之。

(2)成績未達標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不予錄取，該科目名額得從缺。

(3)備取名額於甄選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

拾、錄取公告：

一、初試錄取公告於 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公告於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網頁及臺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網頁、門首，不另行通知。

二、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公告於 9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18:00 前公告於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網頁及各校網頁、門首公告為準，成績寄達為輔；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

(一)初試申請: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10:00~12:00、13:00~16:00

(二)複試申請:9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10:00~12:00、13:00~16:00

(三)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

(一)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 I），至臺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

(二)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如委託他人申請，請填寫委託書（附件J）。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貳、正取人員於99年7月1日（星期四）09：00~12：00，親自攜帶學歷證件及合格教師證正本或本簡章伍之二相關證件，現職人員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至各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正取人員未經委員會同意而未按時到場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並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各校校長聘任並完成簽約程序。

拾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告於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網頁及臺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網頁、門首或電視播放。

拾肆、錄取之教師有依各校課程結構教授國中課程之義務。

拾伍、錄取之教師有接受學校安排，擔任行政工作及導師之義務。

拾陸、報名及考試當日考場不提供停車位，請考生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應試。

拾柒、參加甄選應試人員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臺北縣立高中職9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規則」（附件K）辦理。

拾捌、本簡章經臺北縣立高中職99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經本甄選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倘有補充事項，公告於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網頁及臺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網頁。

拾玖、查詢網址及電話：

一、臺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schs.tpc.edu.tw>。

二、臺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電話：02-29760501（人事室分機171、172、專線02-29775622）。



臺北縣立高中職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科別與名額一覽表

一、不設「專長重點」科目

科目	學校名稱	甄選名額	備取名額	試教版本暨冊數	備註
國文	丹鳳高中	2	2	翰林版 第1~3冊	
	雙溪高中	2	2	龍騰版 第2冊	
	錦和高中	1	1	翰林版 第1~4冊	
	樹林高中	1	2	翰林版 第1~2冊	
英文	三重高中	1	3	遠東版 第1~6冊	
	丹鳳高中	3	3	遠東版 第1~3冊	
	安康高中	1	2	遠東版 第3~4冊	
數學	海山高中	1	3	南一版 第1~6冊	
	丹鳳高中	2	2	龍騰版 第1~3冊	
	三民高中	1	2	龍騰版 第3~4冊	
歷史	丹鳳高中	1	1	南一版 第1~3冊	
	安康高中	1	2	南一版 第6冊	
地理	丹鳳高中	1	1	龍騰版 第1~3冊	
公民與社會	海山高中	1	3	南一版 第1~6冊	
	丹鳳高中	1	1	龍騰版 第1~2冊	
化學	丹鳳高中	1	1	龍騰版 第1~2冊	
	雙溪高中	1	2	泰宇版 選修化學(上、下)	
生物	丹鳳高中	1	1	龍騰版 第1~2冊	
	清水高中	1	3	翰林版 基礎生物(一)	
地球科學	石碇高中	1	5	康熙版 基礎地球科學(上)	
輔導	丹鳳高中	1	1	幼獅版 生涯規劃	
	樹林高中	1	2	幼獅版 生涯規劃	
特教(身障)	石碇高中	1	1	以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教學策略為準	
特教(身障)	三重高中	1	1	以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教學策略為準	
物理	丹鳳高中	2	2	龍騰 物理(上、下)、選修物理(上、下)	
陶瓷工程科	鶯歌高職	1	2	全華版 繪畫基礎(上冊)	

二、「專長重點」科目：

科目	學校名稱	甄選名額	備取名額	試教版本暨冊數	專長重點	備註
體育	丹鳳高中	1	1	龍騰 1~2	壘球	參閱本簡章甄選資格及甄選方式

附件 B

臺北縣立高中職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科別：	准考證號碼：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應 考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複試報考學校：

\*複試繳費簽章：(勿填)

甄	選		記		錄
試 別	初 試 ( 筆 試 )		複 試 ( 試 教 暨 口 試 )		
	6 月 12 ( 星 期 六 )		6 月 26 ( 星 期 六 )		
	教育專業科目	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	試教暨口試		
時 程	8:50~9:00 預備	10:40~10:50 預備	8:00~8:30 報到. 抽應試順序		
	9:00~10:20	10:50~12:10	09:30~12:00	13:30~18:00	
主 試 人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 一、甄選地點：臺北縣立三重高級中學（臺北縣三重市集美街 212 號）
- 二、聯絡電話：02-29760501（人事室分機 171、172、專線 02-29775622）。
- 三、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筆試時請帶 2B 鉛筆及藍黑原子(簽字)筆。
- 四、初試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 五、複試逾時(8:30)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亦視同棄權。
- 六、甄選及分發時間詳閱甄選簡章。
- 七、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以便初試錄取參加複試報名時核章，供試教與口試使用。

附件 C

臺北縣立高中職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  
理報名。

此致

臺北縣立高中職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附件 D

## 臺北縣立高中職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99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帽自 正貼 面最 半近 身三 二個 吋月 照內 片脫	
住址	□□□							
電話	(0): (H): (行動電話): E-mail: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初 審 複 審	
基本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3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年 月畢業) 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修畢時間：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學分數： 修畢時間： 年 月)						
複檢 資格 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 )						
	8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切結 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教師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合格教師證者用						
	11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初試之准考證以便核章供試教與口試使用						
其它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兵役						
	13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單						
	14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教師服務年資證明文件(非必備)						
	1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非必備)						
	16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教練證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定合格該項專任運動教練證 (報考體育專長者必備)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均以 A4 紙張影印；並將准考證放置在所有表件上面。								
經歷	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232 元整						經手人：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經辦人：		

複試報考學校：臺北縣立

高中(職)

臺北縣立高中職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切 結 書 (現職教師用)

本人報考臺北縣立高中職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如幸獲錄取，若無法於 99 年 8 月 1 日提交離職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日

## 臺北縣立高中職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切 結 書 (未具合格教師證者)

本人報考臺北縣立高中職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如下：

-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實習教師證，現正辦理複檢，請同意先行報考，並願切結：若獲錄取，而未能於 99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本人已有兩年以上代理（課）資歷，現正修習教育學分，並可於 99 年 6 月 13 日前修畢規定之教育學分，請同意先行報考，並願切結：若獲錄取，而未能於 99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參加 99 年度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無法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刻正於 \_\_\_\_\_ 大學進修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同意先行報考，並願切結：若獲錄取，而未能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公民與社會科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其他

切結人： \_\_\_\_\_ (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日





## 臺北縣立高中職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 (或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input type="checkbox"/>上肢單側非慣用手</span>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span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器材</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開具日期在 99 年 3 月 15 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號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章)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臺北縣立高中職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複查分數申請表

申請日期:99 年 6 月 日

測驗日期	99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學校:
申請科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分數
初 試	教育專業科目	
	科目專業能力	
複 試	試教	
	口試	
複查結果處理		※

**考生注意事項:**

一、申請日期:

1. 初試申請: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10:00~12:00、13:00~16:00

2. 複試申請:9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10:00~12:00、13:00~16:00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三、限親自或委託他人(需附委託書)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

四、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答案卷。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打※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臺北縣立高中職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

附件 J

臺北縣立高中職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申請成績複查，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

此致

臺北縣立高中職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臺北縣立高中職 9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規則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